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許可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設立登記。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11 樓。

本基金會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成立宗旨係以促進人文藝術環境與教育，增進國際藝術交流，以期推展臺灣人文藝術之發展。本基金會辦理之業務包括：

- (1) 獎助及辦理各類藝術文化展演、推廣、學術研討活動。
- (2) 獎助及辦理促進國際交流之藝術節或相關活動。
- (3) 規劃推展全國音樂教育，厚植臺灣藝術人文土壤。
- (4) 培育音樂與相關藝術文化、及非營利組織相關師資與人才。
- (5) 規劃執行藝術文化空間營運管理事務。
- (6) 贊助及獎勵優秀藝術文化事業及藝術文化工作者。
- (7)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基金會已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次修訂條文。此修正限縮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該等修正內容適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就發生於最早表達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交易適用。於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累積影響數，作為該日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前述修訂條文對本基金會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臺北市府頒布之「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5. 收入與支出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有關捐贈，民間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能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6.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146	\$3,725
活期存款	2,514,018	2,194,413
支票存款	187,548	31,512
合 計	<u>\$2,702,712</u>	<u>\$2,229,650</u>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淨值

本基金會係由陳鳳文女士捐助新臺幣 5,000,000 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字第 10531992800 號函核准設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000,000 元。

	114.12.31	113.12.31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5,000,000	\$5,000,000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絀餘	2,551,703	2,290,464
合 計	<u>\$7,551,703</u>	<u>\$7,290,464</u>

本基金會係屬財團法人，以促進人文藝術環境與教育，增進國際藝術交流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故無盈餘分配事宜。

3. 捐贈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捐贈收入	<u>\$1,687,500</u>	<u>\$2,361,000</u>

4. 業務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業務收入	<u>\$112,750</u>	<u>\$82,100</u>

5. 政府補助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40,000</u>	<u>\$-</u>

6.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u>	<u>\$13,836</u>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用人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目的 事業成本者	屬於目的 事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目的 事業成本者	屬於目的 事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0,000	\$120,000	\$1,100,000	\$910,000	\$120,000	\$1,030,000
勞健保費用	91,740	12,168	103,908	89,592	72,204	161,796
其他用人費用	3,904	-	3,904	5,336	-	5,336
董事車馬費	-	-	-	-	-	-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為專職且未支薪。

8. 所得稅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屬基金會創設目的相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劉沁如	本會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劉沁如	\$-	\$960,000

(2) 行政管理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劉沁如	\$5,000	\$5,000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基金會並無足以影響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無此事項。
2. 投資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此事項。
4.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此事項。
5. 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此事項。
6. 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無此事項。

十三、營運狀況

1. 重大營運事項：

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無此事項。